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字〔2025〕50号

关于开展2025年二季度火电燃煤机组能效水平对标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二季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火电燃煤机组能效水平对标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燃煤机组季度数据表》（见附件1）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填报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季度数据，本次需报送2025年第二季度（4—6月）数据。

（一）数据报送方式

通过“能效对标平台”进行线上提报，具体提报方式详见附件 2。

（二）数据报送时间

2025 年第二季度数据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15 日。

（三）其他事项

1. 若机组进行重大技改（如节能升级综合改造）、供热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等，请将相关资料报送至联系人；

2. 若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变更》表（见附件 4），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系统。

二、新参与对标电厂及机组报名方式

为满足火电燃煤机组对标需求，使对标结果尽可能接近自治区总体水平，2025 年一季度未开展对标的电厂及机组如有意向参加，可在二季度继续报名。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及要求

1. 新报名参与对标电厂

（1）报名要求

①以电厂（公司）为单位报名，报名时请明确填写参与对标的机组情况。电厂（公司）可选择全部机组参与对标，也可选择部分机组参与对标；

②投产不满一年的新机组不得参与对标；

③机组年运行小时不满 3000 小时的机组不得参与对标；

④机组年备用小时超过 4500 小时的机组不得参与对标。

（2）申报方式详见附件 3。在系统报名时，请同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电厂报名表》（见附件 5，注意有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两页），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系统。

2. 新增参与对标机组

已参与一季度对标，但需增加本厂内新机组参与对标，请将机组信息填写至《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新增机组报名表》（见附件 6），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系统，上传方式详见附件 3。

三、其他说明事项

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燃煤机组能效水平对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祝成 乔梦佳 林楷翔

电 话：0471-5613402 0471-5614306 0471-5216614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2A 座 9 层

邮 编：010020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燃煤机组季度数据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季度能效对标数据报送方式
3.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季度能效对标电厂（机组）报名（变更）方式
4.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变更表
5.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电厂报名表
6.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能效对标新增机组报名表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5年8月6日

主送：各有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5年8月6日印发
